



預先為您的醫療治療做規劃

您決定相關治療的權利

住在紐約州的成人有權利接受或拒絕醫療治療，包括維持生命的治療。我們的憲法和州法律保護這種權利。這表示您有權利要求或同意治療、在治療開始之前拒絕治療、及一旦治療開始後停止治療。

預先規劃

有時是因為生病或受傷，病人無法自己跟醫生討論和做出治療決定。您可能希望提前計劃，以確保醫療照護提供者在您短時期或長時期不能替自己做決定時，執行您的治療意願。如果您未雨綢繆，家庭成員或其他人親近您的人可能不允許替您做決定，並按照您的意願執行。

在紐約州，指定您可以信任的人在您無法自己決定治療時為您決定是保護您的治療意願和顧慮最好的方式。您有權利填寫一份稱為《醫療照護委託書》（**Health Care Proxy**）的表格指定某人代表您。您的醫療照護提供者可以提供您一份《醫療照護委託書》副本及資訊。

如果您沒有人可以指定為您做決定，或不想指定任何人，您可以預先給出具體指示。這些指示可以書面表述，通常被稱為《生前遺囑》（**Living Will**）。

您應該了解到，即使有書面表述，拒絕治療的一般指示可能不會是有效的。您的指示必須清楚地註明必須做出處理的治療決定。例如，如果您只是寫下您不想要「英勇的措施」，這樣的指示可能不夠具體。您應該說您不想要什麼樣的治療，例如呼吸器或化療，並描述在什麼樣的醫療狀況下您會拒絕治療，例如您身患絕症或永久昏迷無望恢復的狀況下。您也可以與您的醫生、家庭成員或其他親近您的人討論您的治療，並以口頭方式給出指示。

將您的指示寫下來是比只跟他人說是更安全些，但是這兩種方法皆比不上指定某人為您做決定來得有效力。一般來說，人們往往是很難預知會發生什麼事，或他們未來的醫療需求會是什麼。如果您選擇某人替您做決定，這個人可以跟您的醫生討論並在必要時做出他/她認為您會想要或者最適合您的決定。如果您在《生前遺囑》上，或《醫療照護委託書》表格上的空白處，或以其他方式指定某人並也

註明治療指示，您指定的個人可以使用這些指示做為指導，為您做出正確的決定。

關於心肺復甦術及 DNR 的決定

您有關治療的決定權還包括決定是否接受心肺復甦術（CPR）的權利。CPR 是當您的呼吸或循環停止時，重新啟動心臟和肺的緊急治療。有時，醫生和病人事先決定不應提供 CPR，且醫生給了醫務人員不急救命令（DNR 命令）。如果您的身體或精神狀況使得您不能決定是否接受 CPR 時，您指定的人，家庭成員或其他人親近您的人可以替您決定。您的醫療照護提供者可以提供您一本 CPR 及有關在紐約州法律下您享有的權利的小冊子。

關於 DNI 的決定

不插管（DNI）指在呼吸困難或呼吸驟停的情況下，不在喉嚨放置呼吸管。如果您停止呼吸，您將不會被放置在人工呼吸器上，並將不做插管或機械通氣的程序。

在 DNR 命令之外，可以個別訂立 DNI 命令的預先指示，不過通常這兩個命令是一起訂立的。